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昭維
電話：04-7536032
電子信箱：A6906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20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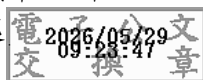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之2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4個）
(376470000A_11502071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07101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20710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20710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正發布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之2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5月26日交運字第1155006387J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29



DF1150007453 有附件